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7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28,080股，涉及人数3人，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34%，回购价格为12.05元/股，回购价款共计338,364.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893,580股变更为209,865,500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截止2019年12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姜子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导致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

5、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61,600,200股。

6、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志强、杨奕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为15.89元/股。

7、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故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志强、杨奕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5.74元/股。

8、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09,893,580股。

9、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赵煜、郑光军和严继超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80股，回购价格为12.05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8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5元/股。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8,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34%。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338,364.00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893,580股变更为209,865,5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1,436,711	38.80%	-28,080	81,408,631	38.79%
高管锁定股	80,846,641	38.52%	0	80,846,641	38.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0,070	0.28%	-28,080	561,990	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8,456,869	61.20%	0	128,456,869	61.21%
三、总股本	209,893,580	100.00%	-28,080	209,865,5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9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田英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田英杰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4、查阅上市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文件；

6、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7、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查阅并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制度相关文件；

9、核查公司2019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和审议通过的理财账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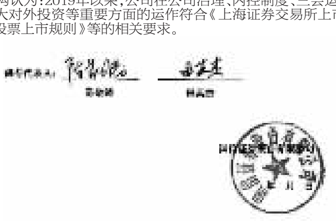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定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1、关于减免费用及购买产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荣尚已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免费用及购买产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2、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内，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截至2021年8月7日）。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免费用及购买产品等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国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富证券”）及财信金控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豁免借款资金使用费、担保费、房屋租赁费，以及购买产品等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减免费用及购买产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称“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信金控等相关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1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注册资本：45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2名称：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注册资本：374418.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3名称：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注册资本：33282.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4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注册资本：39650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人，财信投资、湖南国投、财富证券及其他关联方均为财信金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企业均为南华生物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所涉事项

1、财信投资豁免公司2019年房屋租赁费66万元；

2、财信金控豁免公司2019年借款资金使用费、担保费共396.67万元；自2019年11月1日期不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终止与公司2019年3月26日签订的《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

3、湖南国投、财富证券及财信金控其他关联方，购买公司的美妆产品（面膜及护肤品套装），金额分别为600.68万元、203.23万元、73.11万元，共877.02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339.69万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目的和影响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为支持南华生物发展，根据公司的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约680万元，净资产约1140万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2018年12月5日已披露的公司向财信金控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8-058），以及2019年8月31日已披露的聘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公告编号2019-030）外，公司与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财信金控为支持南华生物发展，根据公司的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

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内，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截至2021年8月7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

（三）投资品种：低风险的银行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截至2021年8月7日）；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内控及投资风险：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半年以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0,000万元余额的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覆盖部分财务成本，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号），持有公司股份 527,000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7%）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启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1%）。

庞启智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号）、《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号）。

近日，公司收到庞启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鉴于庞启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庞启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5日	35.254	50,000	0.0062%
		2019年12月17日	47.075	20,000	0.0025%
		2019年12月20日	46.477	20,000	0.0025%
		2019年12月24日	48.000	10,000	0.0012%
	合计	--	--	100,000	0.012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启智	合计持有股份	527,000	0.0654%	427,000	0.053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250	0.0491%	395,250	0.04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0	0.0164%	31,750	0.00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庞启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庞启智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庞启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476,318,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42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458,284,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3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8,034,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19,898,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07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8997%；反对5,24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1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58,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3.6631%；反对5,24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3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4）（以下简称“原通知”），为对原通知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描述，以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现对原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部分内容及对应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本补充说明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

具体内容如下：

原通知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张敬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关于选举哈岸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4、《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5、《关于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6、《关于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7、《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8、《关于选举黄玖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9、《关于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0、《关于选举俞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11、《关于选举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补充说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张敬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哈岸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黄玖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俞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补充说明还对以下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提案编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部分对应内容；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部分对应内容；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部分对应内容；

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补充后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起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张敬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哈岸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黄玖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俞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上述提案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独立董事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敬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哈岸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玖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俞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马丽花

电话：0951-5673796；5070380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敬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哈岸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玖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俞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时直接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于2019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限售流通股　　　　股，现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出席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提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写同意票数、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6）
1.01	《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敬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哈岸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写同意票数、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3）
2.01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玖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填写同意票数、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2）
3.01	《关于选举俞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1、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填写同意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但股东所投表决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

2、单位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回　　执

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　　　　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2019年　　月　　日